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

教育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4-6
-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7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10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14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1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第四部分 附件 25-41

第五部分 附表 4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建立适应社会发展的教育体制及运行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3. 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区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意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财务监督、审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基础教育普及工作。

5. 指导中小学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德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校的体育、卫生、环保、民族宗教、国防教育和法治教育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

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督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6.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教育系统人事、劳资、编制和专业技术评聘；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和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和教师资格认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局所属单位负责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

7. 统筹管理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类升学招生考试工作；承担区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指导全区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9.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在区委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部署，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11. 领导区教育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规划和考核管理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和解决全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价工作；定期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具体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的组建、

撤销和换届以及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学校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12. 参与讨论决定教育发展规划、重要改革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具体负责金口河区学校（单位）教师调配，报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14. 按照区委要求，在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承办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 12 个。

纳入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师发展中心（乐山开放大学金口河分校）
2.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考试中心
3.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4.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第一小学
5.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第二小学
6. 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小学
7.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小学
8. 乐山市金口河区金河镇吉星小学
9. 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新河小学
10. 乐山市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小学
11. 乐山市金口河区延风中学
12. 乐山市金口河区幼儿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2661.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94 万元，增长 2.68%。主要变动原因是以前年度捐赠款项计入往来款，本年捐赠收入纳入其他收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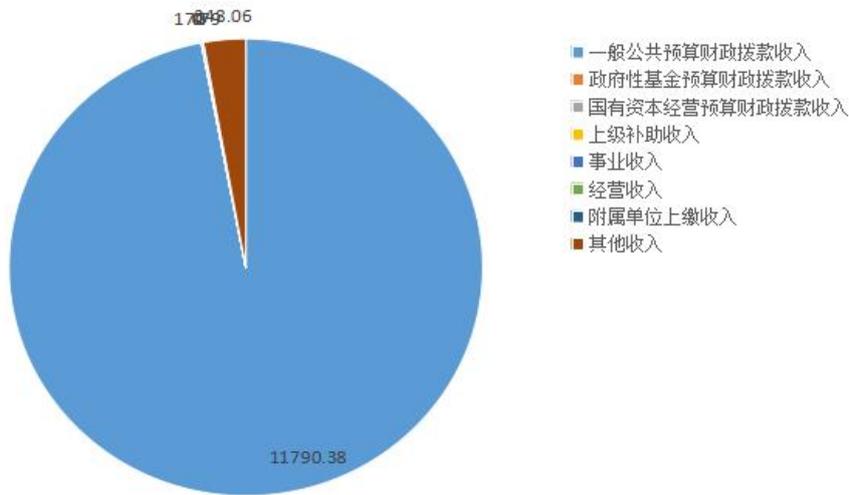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15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90.38 万元，占 96.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7.79 万元，占 0.1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48.06 万元，占 2.86%。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区教育部门2023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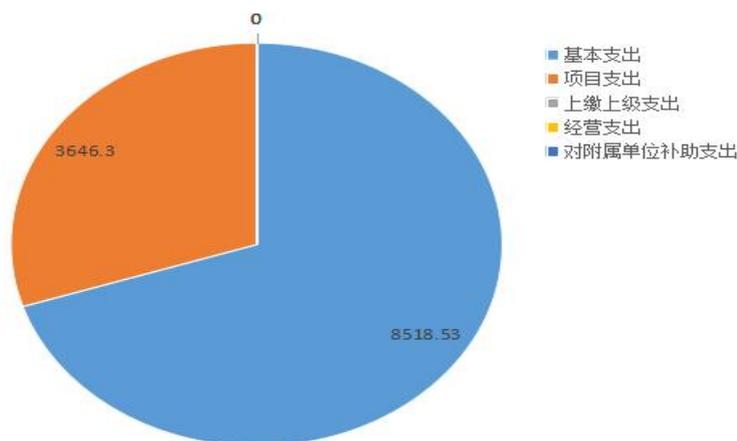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16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18.53 万元，占 70.02%；项目支出 3646.3 万元，占 29.9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4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区教育部门2023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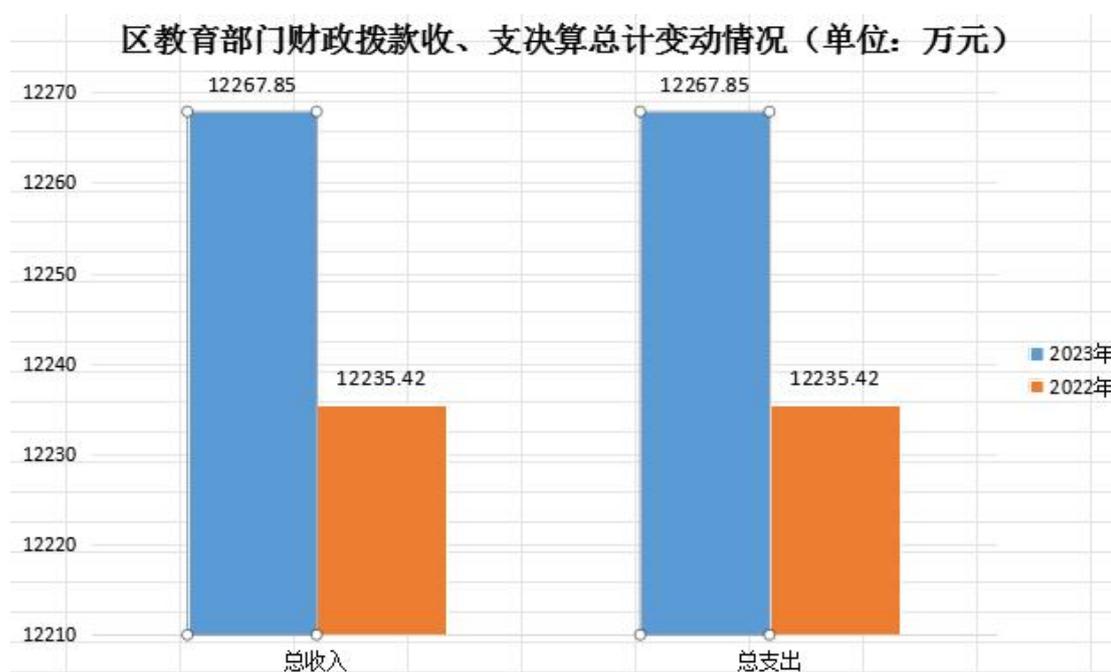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2267.8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43 万元,增长 0.27%。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4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2.87 万元,增长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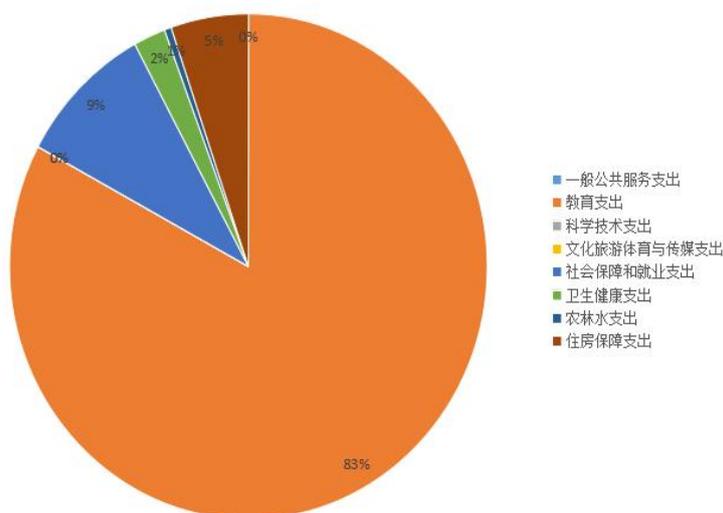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40.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 万元，占 0.01%；教育支出 9809.58 万元，占 82.85%；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0 万元，占 9.26%；卫生健康支出 256.90 万元，占 2.17%；农林水支出 55.48 万元，占 0.47%；住房保障支出 620.83 万元，占 5.24%。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区教育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 万元)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840.8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201 (类) 32 (款) 99 (项)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支出决算为 1.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教育类支出: 支出决算为 9809.58 万元, 其中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73.96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1136.19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4737.20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2352.16 万元;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

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 618.91 万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1.08 万元；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4.53 万元；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为 243.79 万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82.14 万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80.82 万元。教育类支出完成预算 95.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费附加、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及学生资助金本年结余结转共 423.99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1096.50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72.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4.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决算为 256.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2.46 万元。

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数为 62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17.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208.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75.75 万元、津贴补贴 763.55 万元、奖金 42.39 万元、伙食补助费 86.77 万元、绩效工资 1350.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2.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74.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9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7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9.05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2.99 万元、奖励金 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0.8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4.76 万元。

公用经费 20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7.51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3.29 万元、电费 17.39 万元、邮电费 9.17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16.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27.86 万元、租赁费 0.8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10.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劳务费 13.6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9 万元、工会经费 3.1 万元、福利费 8.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56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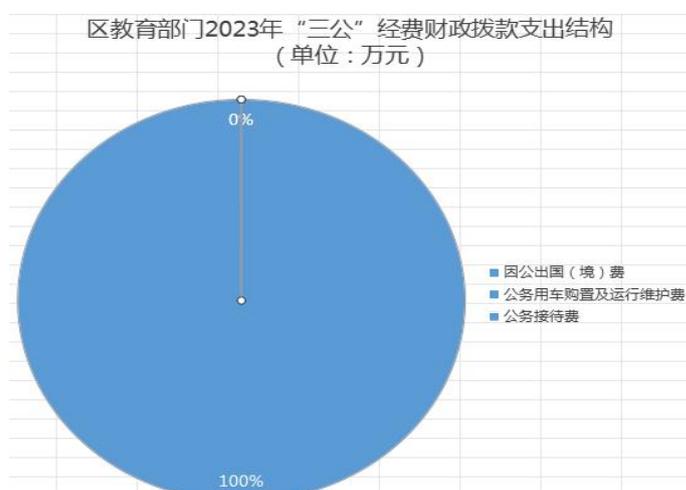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71 万元，增长 34.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万元，增长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71 万元，增长 34.8%。主要原因是教育会计中心、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电教教仪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4 个单位本年拆并整合到区教育局，接待业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7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区教育局接待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29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7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支教教师住宿费 1690 元；接待市教育局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检查 8 人次 600 元；接待市督导办学前普及普惠评估 71 人次 6935 元；接待省教育厅督导学前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20 人次 2000 元；接待上虞区教育局对口帮扶及支教工作 89 人次 8262 元；接待夹江县教育局校园安全工作交叉检查 16 人次餐费 892 元；接待省融媒体中心教育宣传 8 人次 350 元；接待省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综合调研 9 人次 800 元；接待乡村发展志愿者促进会测评幼儿园普通话水平 22 人次 1771 元；接待北京华言幼儿教师普通话培训 6 人次 500 元；接待沙湾区教育局教育帮扶 14 人 1200 元；金口河区幼儿园接待乐山市幼儿园交流上课 31 人次 2455 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17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9.57 万元，增长 76.44%。主要原因是教育会计中心、教育事业发展促进中心、电教教仪站、青少年活动中心 4 个单位本年拆并整合到区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6.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9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共有车辆

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5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教育巩固提升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2023年教育局部门整体预算合理，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一致，项目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并拨付到单位，项目管理合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2023年教育巩固提升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教育巩固提升项目的实施，减轻广大家长经济负担，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惠民政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教师进修校开放大学学历提升培训事业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考试中心收取的自考、成考考试费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高中教育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其他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初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等职业教育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教师进修、师资培训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小学教学设施（项）：指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 1-5 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2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

3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单位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单位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单位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金口河区教育系统独立编制机构 13 个，其中教育局行政机关 1 个，学校事业单位机构 9 个，教育二级单位机构 3 个。主要包括：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工勤 2 名，事业编制 242 名。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的改革，建立适应社会发展的教育体制及运行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

3. 负责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区教育系统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的标准和意见，配合发改、财政部门

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区教育系统的财务监督、审计，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4. 综合管理全区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等工作，实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实施少数民族教育工作；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编制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基础教育普及工作。

5. 指导中小学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德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管理全区教育系统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小学校的体育、卫生、环保、民族宗教、国防教育和法治教育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督促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6. 主管全区教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教育系统人事、劳资、编制和专业技术评聘；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和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负责中小学教师调配和教师资格认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考核、任免局所属单位负责人和中小学校（幼儿园）领导干部。

7. 统筹管理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历教育考试工作；组织各类升学招生考试工作；承担区大中专招生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指导全区教育科研和教育科研成果的推广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实施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

9. 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承担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在区委领导下，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决议、决定和部署，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11. 领导区教育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研究、规划和考核管理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和解决全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开展调查研究，做好督促检查和评价工作；定期召开全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具体负责全区教育系统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的组建、撤销和换届以及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等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推动学校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12. 参与讨论决定教育发展规划、重要改革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具体负责金口河区学校（单位）教师调配，报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备案。

1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14. 按照区委要求，在区委组织部的指导下，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管理，承办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工作。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按照行政审批、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16.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023 年教育部门实有在职人员总数 447 名，其中行政 7 名，机关工勤 2 名，事业职员 4 名，事业专技 434 名。教育部门 2023 年末有退休人员 242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区教育局紧紧围绕区委、政府统一部署和全区年度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坚持立德树人，以规范办学行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为重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1. 强化党建引领，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全区教育系统共有基层党组织 12 个，党员 150 人，全面实现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书记、主要负责同志一肩挑和党组织、党建工作全覆盖。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均推行党组织领导的校（园）长负责制。各基层党组织强化党员管理，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实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民主决策，采取常态检查、专项督查、综合考评相结合的方法，推进基层学校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创新打造“一校一品”党建品牌。

2. 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保障水平

一是加大教育投入。不断完善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和投入机制，合理确定并适时提高相关拨款标准和投入水平。严格执行各类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依规全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及时全额安排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二是提质教育配套。2023年，累计投入资金600万元实施共安彝族乡小学学生宿舍楼新建、运动场改造。校园环境、文化底蕴和人文精神得到提升。为全区幼儿园采购教学智能一体机、电脑等，学校设备设施进一步完善。

3. 推进优质均衡，促进教育公平发展

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稳步推进。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规范管理，扎实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性和普惠性发展。2023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100%。

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全区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大力推动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继续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巩固率均达到100%，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100%。2023年，永和镇第一小学连续四年荣获乐山市小学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一等奖。

三是高中教育稳步提升。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全区高中教育毛入学率95.6%，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2023年8月，通过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从犍为县、沙湾区引进高中优秀教师8

名，其中一名任命延风中学常务副校长，主管高中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和师资队伍进一步加强，新的管理模式、教育教学理念逐步形成。

4. 加强队伍建设，激发教育内生动力

一是改进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合理补充机制，2023年，特岗教师转正补充义务教育教师4人。全面推进“县管校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继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常态化机制，校际间交流轮岗8人。按组织程序提拔副校级领导干部5人。全年80名教师获得了市、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二是加强教师培训提升。以东西协作、省内对口帮扶、国培省培为契机，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大力开展教师素质能力提升工作，全年培训教师1000余人次，全区教师队伍业务素质得到较大提升。2023年，省、市、区级教学竞赛获奖教师达75余人次。

5. 强化综合治理，抓实校园安全工作

2023年，积极开展消防、交通、防溺水等安全专项教育，开展专题教育课2263节，主题板报42期，向家长发放告知书21878份、宣传册10031万份。全区校园安全工作落实到位，学校平安稳定，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连续6年在全市教育系统中评为安全工作管理先进单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发展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

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大力推进中小学走集团化办学部署，着力培养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激励广大教职工更加爱岗敬业、开拓进取，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重要保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教育的科学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核心，以促进教师绩效为导向，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杠杆激励作用，着力构建符合教育教学和教师成长规律，导向明确，标准科学，体系完善的教师绩效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广大教师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贡献智慧和力量。完善学校的基础设施，加强学校的硬件建设，强化学校教学功能，推动了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净化办学环境，保障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金口河区教育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额 11790.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 万元，教育支出 9759.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6.9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20.83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金口河区教育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184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 万元，占比 0.01%，教育支出 9809.58 万元，占比 82.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6.51 万元，

占比 9.26%，卫生健康支出 256.90 万元，占比 2.17%，农林水支出 55.48 万元，占比 0.47%，住房保障支出 620.83 万元，占比 5.24%。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金口河区教育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477.48 万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427.03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教育部门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好、实施绩效、形成了社会满意、家长满意、学生满意的教育教学氛围。

按财政要求按时、高质量编制预算、决算，并填报绩效目标，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按财政、项目要求及时划拨支付。

人员工资按月及时发放，专项资金及时支付，办公经费保障日常业务正常运转，无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的现象，目标完成良好。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59 个，涉及财政资金 1442.05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2. 5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 征收教育费附加全额用于教育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350 万元, 本年实际调剂到各中小学维修维护费完成支付数 54.51 万元。

项目 2: 一村一幼幼儿教师工资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131.2 万元, 本年实际加上省级资金该项目共支付一村一幼教师 79 人工资 438.24 万元。

项目 3: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200 万元, 本年实际完成 116.40 万元。

项目 4: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80 万元, 本年实际调剂到公办幼儿园及民办幼儿园完成支付数 56.79 万元。

项目 5: 高中免费教育区级配套年初由区教育局预算 75 万元, 本年实际调剂到延风中学高中支付 60 万元。

项目 6: 高中教师绩效增量资金年初延风中学预算 60 万元, 本年延风中学实际支付早晚自习费和绩效增量奖 47.53 万元。

(三) 结果应用情况

2023 年教育局项目绩效自评质量高, 绩效目标公开, 自评公开、评价结果、应用结果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3 年教育局部门整体预算合理, 项目实施结果与规划一致, 项目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并拨付到单位, 项目管理合规。

(二) 存在问题。

1.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组织培训增多，中小学、幼儿园培训经费不足。

2. 生源较少的寄宿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三）改进建议。

1. 增加培训费项目经费，学校开源节流，用好财政每一分钱，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提高寄宿学校的水电费补助。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部门组织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考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制定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评价目标与预算安排相匹配,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差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差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扣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8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差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差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扣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扣除评价的部门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8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税公司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8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评价运行监控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调整预算予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调整预算的,则未进行调整的预算数/监控发现的问题项目总数×5分扣减,直至扣完。	√			√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除支出进度外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率计算得分。	√				√	3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根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整改要求且未于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规违纪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5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执行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执行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编制的自评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周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预警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和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映结果应用情况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	
扣分项 (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供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扣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项取权重或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标准执行)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0	

附件 2

乐山市金口河区教育局 关于 2023 年教育巩固提升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教育巩固提升项目。金口河区现有义务教育学校 8 所，其中中学 1 所，小学 7 所，在校学生 3520 人，教职工 609 人。2023 年教育巩固提升项目为沙湾对口帮扶资金 35 万元，其中奖励全区 100 名建档立卡户优秀学生 5 万元，改善我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学校基础设施等 30 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区教育局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对口帮扶金口河区工作队关于划拨省内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函》（乐沙扶函[2023]5 号）向区财政局申请沙湾对口帮扶资金励志成才计划资金 5 万元，7 月 28 日，区财政局向教育局下拨该项目资金 5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区教育局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对口帮扶金口河区工作队关于划拨省内对口帮扶项目资金的函》（乐沙扶函[2023]5 号），向区财政局申请改善我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学校基础设施沙湾对口帮扶项目资金 30 万元，9 月 8 日，区财政局向教育局下拨该项目资金 3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教育巩固提升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奖励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的优秀学生，购买学生课桌椅、餐桌椅、寄宿生床上用品、电脑等设备，保障我区农村学校和幼儿园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教育巩固提升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该项目的实施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惠民政策。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2023年7月28日，区财政局下拨给教育局教育巩固提升项目励志成才计划资金5万元，8月16日，区教育局拨付资金到学校，学校将资金转账支付给学生。

2023年9月8日，区财政局下拨给教育局教育巩固提升项目设备购置资金30万元，9月26日，区教育局支付课桌椅、餐桌凳、寄宿学生床上用品购置资金13.7328万元。10月26日将该项目剩余资金16.2672万元拨付给新河小学和共安小学用于支付电脑购置。

2. 资金使用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改善我区办学条件，2023年教育巩固提升项目资金35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金口河区教育局遵守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加强会计核算工作，规范使用票据。同时，区教育局加强对全区各学校对该项目的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教育巩固提升资金由区教育局根据实施方案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计划，区财政局将资金下拨到区教育局后再进行支付。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为沙湾对口帮扶专项资金，区教育局遵守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用于专项活动业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金口河区教育局使用该专项资金，坚持树本立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传承创新，努力建设现代特色学校，把培养知识学养，艺术素养，科学涵养，人品修养并重的自主发展和自强励志的阳光青少年为学校的培养目标。金口河区各学校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文化、艺术建设，提升学校的品味，让全校学生在民主、和谐、有序的环境中感受生命的价值，在诚实、自强、自主的氛围中获得成长。该项目的实施，减轻广大家长经济负担，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是一项利国利民的惠民政策。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励志成才计划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明章 18981341968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	100%	1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	5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描述					
	目标1: 对全口河区中小学品学兼优的100名学生人均发放500元奖励金。 目标2: 促进全口河教育发展。			目标1: 对全口河区中小学品学兼优的100名学生人均发放500元奖励金。 目标2: 促进全口河教育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80分)	数量指标	奖励学生人数	20	100人	100人	20		
			奖励金档次: 一等500元, 二等300元, 三等400元	10	100人	100人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10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成本资金	10	≤5万元	5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会口河区中小学教育事业发展	10	8所	8所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会口河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0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家长满意度	10	≥90%	95%	8		
			受益学生满意度	10	≥90%	93%	8		
	总分				100		93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沙湾对口帮扶教育设备购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董明宣 18981341968				
主管部门	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0	3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对口帮扶资金用于寄宿制学生床、课桌椅、电脑设备购置。 目标2:改善金口河区学校办学条件。			目标1:对口帮扶资金用于寄宿制学生床、课桌椅、电脑设备购置。 目标2:改善金口河区学校办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	改善金口河区寄宿制学校所数	5	3个	3个	5		
			购置课桌椅套数	5	100套	100套	5		
			购置学生床数量	5	170套	170套	5		
			购置电脑台数	5	40台	40台	5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	2023年1-12	2023年1-12	10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成本资金	10	≤30万元	30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金口河区中小学办学条件	10	3所	3所	7		
其他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金口河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0	100%	100%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校满意度	10	≥90%	95%	8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0%	93%	8			
总分				10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